

# 目 錄

**第 1 類：**工業、科學、照相用，以及農業、園藝、林業用之化學品；未加工人造樹脂、未加工塑膠；滅火及防火製劑；回火及焊接製劑；為鞣製獸皮及皮革用鞣劑；工業用黏著劑；油灰及其他糊狀填充劑；堆肥、動物性肥料、化學肥料；工業及科學用生物製劑。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工業、科學及農業用化學品，包括製成屬於其他類別產品用的化學品。

特別包括：

感光紙；

修補輪胎合成製劑；

非食品保存用鹽；

用於食品工業用化學品的某些添加劑，例如果膠、卵磷脂、酵素及化學防腐劑；

用於製造化粧品及藥品的某些成分，例如維生素、防腐劑及抗氧化劑；

某些過濾性材料，例如礦物性物質、植物性物質及顆粒狀的陶瓷材料。

特別不包括：

未加工天然樹脂（第 2 類），半加工樹脂（第 17 類）；

醫療用或獸醫用化學製劑（第 5 類）；

殺真菌劑、除草劑及殺蟲劑（第 5 類）；

文具用或家庭用黏著劑（第 16 類）；

保存食品用鹽（第 30 類）；

覆蓋植物根部用稻草（第 31 類）。

**第 2 類：**漆、清漆、亮光漆；防銹劑及木材防腐劑；著色劑、染料；印刷、打印及雕版用油墨；未加工天然樹脂；塗裝、裝潢、印刷與藝術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漆、著色劑及防腐蝕製劑。

特別包括：

工業、手工業及藝術家用漆、清漆、亮光漆；

漆、清漆、亮光漆用稀釋劑、增稠劑、定色劑及催乾劑；

木材及皮革的媒染劑；

保護木材的防銹油及防腐油；

衣服用染料；

食品與飲料用著色劑。

特別不包括：

未加工人造樹脂（第 1 類），半加工樹脂（第 17 類）；

金屬用媒染劑（第 1 類）；

洗衣用藍色漂白劑及洗衣漂白劑（第 3 類）；

化粧品用染色劑（第 3 類）；

顏料盒（學校用品）（第 16 類）；

文具用墨水（第 16 類）；

絕緣漆及絕緣清漆（第 17 類）。

**第 3 類：**不含藥化粧品及盥洗用製劑；不含藥牙膏、牙粉；香料、香精油；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清潔劑、擦亮劑及研磨劑。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不含藥盥洗用製劑，以及家庭及其他環境使用的清潔劑。

特別包括：

盥洗用衛生製劑；

浸漬化粧水的紙巾；

人用或動物用除臭劑；

室內芳香劑；

美甲貼；  
亮光蠟；  
砂紙。

特別不包括：

用於製造化粧品的成分，例如維生素、防腐劑及抗氧化劑（第 1 類）；  
製程用油脂去除劑（第 1 類）；  
煙囪用化學清潔劑（第 1 類）；  
非人用或動物用除臭劑（第 5 類）；  
含藥的洗髮精、肥皂、乳液及牙膏、牙粉（第 5 類）；  
指甲砂銼、金剛砂銼刀、磨石及砂輪(手工具)（第 8 類）。  
化粧及清潔器具，例如化粧刷（第 21 類），清潔用布、墊及抹布（第 21 類）。

#### **第 4 類：工業用油及油脂、蠟；潤滑劑；灰塵吸收劑、灰塵濕潤劑及灰塵黏著劑；燃料及照明用燃料；照明用蠟燭、燈芯。**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工業用油及油脂、燃料及照明用油。

特別包括：

磚石建築或皮革用保護油；  
原蠟、工業用蠟；  
電能；  
發動機用燃料、生物燃料；  
燃料用非化學添加油；  
燃料用木材。

特別不包括：

某些特殊工業用油及油脂，例如鞣革用油（第 1 類），木材防腐油、防銹油及油脂（第 2 類），精油（第 3 類）；  
化粧用按摩蠟燭精油（第 3 類）及含藥按摩蠟燭精油（第 5 類）；  
某些特殊的蠟，例如接枝用蠟（第 1 類），裁縫用蠟、亮光蠟、脫毛蠟（第 3 類），牙蠟（第 5 類），封蠟（第 16 類）；  
油爐用芯（第 11 類）及打火機用芯（第 34 類）。

#### **第 5 類：藥品、醫療用及獸醫用製劑；醫療用衛生製劑；醫療用或獸醫用食療食品、嬰兒食品；人用及動物用膳食補充品；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醫療用及獸醫用藥品及其他製劑。

特別包括：

盥洗除外人體保健用衛生製劑；  
嬰兒及失禁用尿布；  
非人用或非動物用除臭劑；  
含藥的洗髮精、肥皂、乳液及牙膏、牙粉；  
為補充一般飲食或對健康有益的膳食補充品；  
醫療用或獸醫用代餐及膳食食品及飲品。

特別不包括：

用於製造藥品的成分，例如維生素、防腐劑及抗氧化劑（第 1 類）；  
不含藥盥洗用衛生製劑（第 3 類）；  
人用或動物用除臭劑（第 3 類）；  
支撐繃帶，矯形繃帶（第 10 類）；  
非特別指定醫療用或獸醫用代餐及膳食食品及飲品，應將其分類在適當的食品或飲料類別中，例如低脂馬鈴薯片（第 29 類），高蛋白穀物棒（第 30 類），等滲透壓飲料（第 32 類）。

#### **第 6 類：普通金屬及其合金、礦砂；建築及結構工程用金屬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普通金屬製**

**非電氣用纜索及金屬線；小五金；貯藏或運輸用金屬製容器；保險箱。**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未加工及部分加工的普通金屬，包括礦砂、及某些普通金屬製商品。

特別包括：

用於進一步加工的金屬箔或金屬粉，例如用於3D印表機；  
金屬建築材料，例如用於鐵路軌道的金屬材料、金屬製的輸送管及管；  
金屬小五金零件，例如螺栓、螺釘、釘子、家具腳輪、窗扣；  
可移動建築物或金屬建構體，例如預鑄房屋、游泳池、野生動物籠子、溜冰場；  
某些自動或非自動金屬製分配器，例如紙巾分配器、排隊取號器、狗排泄物垃圾袋分配器、衛生紙分配器；  
某些不按功能或用途分類的普通金屬製品，例如多用途普通金屬製箱、普通金屬製雕像、半身像及藝術品。

特別不包括：

工業或科學研究用作為化學品的金屬及礦砂，例如鋁土礦（鐵鋁氧石）、汞、銻、鹼及鹼土金屬（第1類）；  
塗裝、裝潢、印刷及藝術用金屬箔及金屬粉（第2類）；  
某些根據其功能或用途分類的分配裝置，例如工業用流體點膠機（第7類）、電子售票終端機（第9類）、醫療用劑量分配器（第10類）、膠帶分配器（第16類）；  
電纜（第9類）與非金屬製的非電氣用纜索（第22類）；  
衛生設備的一部分的管件（第11類），非金屬製可彎曲輸送管、管與軟管（第17類）及非金屬製硬管（第19類）；  
家庭寵物用籠（第21類）；  
某些依其功能或用途分類的普通金屬製品，例如手動操作之手工具（第8類）、迴紋針（第16類）、家具（第20類）、廚房器皿（第21類）、家用容器（第21類）。

**第7類：機器、工具機、電動工具；非陸上交通工具用馬達及引擎；非陸上交通工具用機器聯結器及傳動零件；手動手工具除外之農具；孵卵器；自動販賣機。**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機器、工具機、馬達及引擎。

特別包括：

各種馬達及引擎的零件，例如用於各種馬達及引擎的起動器、消音器及汽缸；  
電動清洗及研磨裝置，例如電擦鞋機、電動地毯洗淨機及真空吸塵器；  
3D列印機；  
工業機器人；  
某些非用於運輸的特殊車輛，例如道路清掃機、築路機、推土機、剷雪機，以及作為這些車輛零件的橡膠履帶。

特別不包括：

手動手工具及器具（第8類）；  
具人工智慧的人形機器人、實驗室機器人、教學機器人、安全監視機器人（第9類）、手術機器人（第10類）、自動駕駛汽車（第12類）、自動演奏鼓（第15類）、機器人玩具（第28類）；  
陸上交通工具用馬達及引擎（第12類）；  
交通工具用胎面，以及各種交通工具的輪胎（第12類）；  
某些特殊機器，例如自動櫃員機（第9類）、人工呼吸器（第10類）、冷凍設備及機器（第11類）。

**第8類：手動式手工用具及器具；刀叉匙餐具；非槍砲之隨身武器；剃刀。**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用於操作鑽孔、成型、切割及穿洞等作業的手動手工具。

特別包括：

手動農業、園藝及景觀美化用手工具；  
木匠、藝術家及其他工匠的手動手工具，例如錘子、鑿子及雕刻刀；  
手動手工具柄，如刀具及大鐮刀的手柄；

個人修飾及人體藝術用的電動及非電動手動手工具，例如剃刀、捲髮用手工具、紋身器以及修指甲及腳趾甲用具；

手動式泵；

餐具，如餐刀、餐叉、餐匙，包括貴重金屬製的餐具。

特別不包括：

馬達驅動的機械工具及器具（第 7 類）；

外科手術刀（第 10 類）；

自行車打氣幫浦（第 12 類），比賽用球類專用打氣筒（第 28 類）；

隨身的輕武器（槍炮）（第 13 類）；

事務用裁紙刀及碎紙機（第 16 類）；

某些依其功能或用途分類在各類別物件中的手柄，例如手杖柄、傘柄（第 18 類），掃把柄（第 21 類）；

分食用具，例如方糖夾、冰塊夾、餡餅糕點用鏟杓及長柄杓，以及廚房用具，例如攪拌匙、搗研用的杵及研鉢、胡桃鉗及抹刀（第 21 類）；

劍術用兵器（第 28 類）。

**第 9 類：科學、研究、導航、測量、攝影、電影、視聽、光學、計重、計量、信號、檢測、測試、檢查、救生和教學裝置及儀器；電力分配或使用之傳導、切換、轉換、蓄積、調節或控制用裝置及儀器；聲音、影像或資料之記錄、傳送、複製或處理用裝置及儀器；已錄和可下載之媒體、電腦軟體、空白數位或類比錄製及儲存媒體；投幣啟動設備之機械裝置；收銀機、計算裝置；電腦和電腦週邊設備；潛水衣、潛水面鏡、潛水用耳塞、潛水及游泳用鼻夾、潛水手套、潛水用呼吸裝置；滅火裝置。**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用於科學或研究目的的裝置和儀器、視聽和資訊科技設備，以及安全和救生設備。

特別包括：

實驗室科學研究用裝置及儀器；

訓練裝置和模擬器，例如急救訓練用人體模型、交通工具駕駛及操控用模擬器；

用於控制和監視飛機、船隻和無人駕駛車輛的裝置及儀器，例如導航儀器、發射機、測量用圓規、全球定位系統【GPS】設備、車輛用自動駕駛裝置；

安全及防護裝置和儀器，例如安全網、信號燈、交通信號燈裝置、消防車、聲音警報器、使用者身分驗證之動態簡訊密碼器；

防止嚴重或危及生命的傷害之衣服，例如防事故、防輻射及防火用服裝、防彈衣、護頭盔、運動用護頭套、運動用護齒器、飛行員安全服、工人用護膝墊；

光學裝置和儀器，例如眼鏡、隱形眼鏡、放大鏡、檢驗用鏡、門眼；

磁鐵；

智慧手錶、穿戴式活動追蹤裝置；

用於視訊遊戲以外的電腦操縱桿、虛擬實境耳機、智慧眼鏡；

眼鏡盒、智慧手機盒、照相器材專用箱；

自動櫃員機、發票機、材料檢測儀器和機器；

電子菸用電池和充電器；

樂器用電氣及電子效果裝置；

實驗室機器人、教學機器人、安全監視機器人、具人工智慧之人形機器人。

特別不包括：

非遊戲機用機器操縱桿（第 7 類），車輛操縱桿（第 12 類），電玩遊戲用搖桿，玩具和遊戲機操控器（第 28 類）；

根據其功能或目的分類為各種類別的投幣式設備，例如投幣式洗衣機（第 7 類）、投幣式撞球檯（第 28 類）；

工業機器人（第 7 類），手術機器人（第 10 類），玩具機器人（第 28 類）；

脈搏計、心率監測器、體組成計（第 10 類）；

實驗室燈、實驗室用燃燒器（第 11 類）；

潛水燈（第 11 類）；

主功能不變的智慧產品，例如智慧型電冰箱（第 11 類）、智慧行李箱（第 18 類）、智慧服裝（第

25 類)、智慧玩具 (第 28 類);

爆炸性煙霧信號彈、信號火箭照明彈 (第 13 類);

教學用組織學剖面圖、顯微鏡觀察用生物樣本教材 (第 16 類);

為某些運動穿戴的衣服和裝備,例如運動服用防護塞墊、劍術用護面罩、拳擊手套 (第 28 類)。

**第 10 類：外科、內科、牙科與獸醫用之器具及儀器；義肢、義眼、假牙；矯形用品；傷口縫合材料；傷殘人士適用之治療及輔助裝置；按摩器具；哺乳嬰兒用器具、裝置及物品；性活動用器具、裝置及物品。**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的器具、儀器及一般用於診斷、治療或改善人與動物的器官功能或健康狀況的用品。

特別包括：

支撐繃帶，矯形繃帶；

用於醫療目的的特殊服裝，例如壓力衣、靜脈曲張用長襪、拘束衣、矯形鞋；

月經、避孕及分娩用品、儀器及裝置，例如：月經杯、子宮帽、保險套、分娩褥墊、醫用鉗；

人造或合成材料之植入用治療及假體製品與裝置，例如由人造材料構成的外科植入物、人造乳房、腦起搏器、生物可分解骨固定植入物；

特地為醫療目的製造的家具，例如醫療用或牙科用扶手椅、醫療用氣褥墊、手術台。

特別不包括：

醫療包紮用品及吸收性衛生用品，例如膏藥、包紮用繃帶及紗布、哺乳用墊、嬰兒用及失禁用尿布、衛生棉條 (第 5 類)；

由活組織組成的外科植入物 (第 5 類)；

醫療用不含菸草的菸 (第 5 類) 以及電子香菸 (第 34 類)；

輪椅及代步車 (第 12 類)；

按摩台、哺乳枕 (第 20 類)。

**第 11 類：照明、加熱、冷卻、產生蒸氣、烹飪、乾燥、通風、給水及衛浴設備和裝置。**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環境控制設備和裝置，特別是用於照明、烹飪、冷卻和消毒的裝置。

特別包括：

空調設備和設施；

非實驗室用爐，例如磁牙用烤箱、微波爐、烘焙用烤箱；

加熱用爐；

太陽能集熱器；

煙囪煙管、煙囪用送風機、爐床、家庭用壁爐；

殺菌器、焚化爐；

照明設備和裝置，例如照明用發光管、探照燈、發光式門牌、車燈用反射器、車輛用照明燈；燈，例如電燈、煤氣燈、實驗室燈、油燈、路燈、安全燈；

日曬床機；

衛浴設備、浴室配件、浴室配管裝置；

沖洗式馬桶、小便斗；

噴水池、巧克力噴泉機；

非醫療用的電熱墊、靠墊及電毯；

電熱水瓶；

電熱衣服；

製作酸酪乳用電動器具、製麵包機、咖啡機、製冰淇淋機；

製冰機及設備。

特別不包括：

作為機器零件之蒸汽產生裝置 (第 7 類)；

空氣冷凝器 (第 7 類)；

電流產生器、發電機 (第 7 類)；

焊接噴燈（第 7 類），光學幻燈機、暗房燈（第 9 類），醫療用燈（第 10 類）；  
實驗室用烤箱（第 9 類）；  
光電伏打電池（第 9 類）；  
信號燈（第 9 類）；  
醫療用電熱墊、靠墊和電毯（第 10 類）；  
可攜式嬰兒浴盆（第 21 類）；  
非電動可攜式冷藏箱（第 21 類）；  
無熱源之烹調用具，例如非電烤盤和烤架、非電烤鬆餅鐵模、非電壓力鍋（第 21 類）；  
非電熱式暖腳套（第 25 類）。

## **第 12 類：交通工具；陸運、空運或水運用器械。**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陸上、航空或海上運輸人員或貨物的交通工具及設備。

特別包括：

陸上交通工具的馬達及引擎；  
陸上交通工具用聯結器及傳動構成零件；  
氣墊交通工具；  
非玩具用遙控交通工具；  
車輛的零件，例如保險槓、擋風玻璃、方向盤；  
交通工具用胎面，以及各種交通工具的輪胎。

特別不包括：

鐵路用金屬材料（第 6 類）；  
非陸上車輛用的馬達、引擎、聯結器及傳動構成零件（第 7 類）；  
各種馬達及引擎的零件，例如馬達及引擎的起動器、消音器及汽缸（第 7 類）；  
建築、採礦、農業及其他重型機械用橡膠履帶（第 7 類）；  
幼兒三輪車及玩具機車（第 28 類）；  
某些特殊車輛或非用於運輸用途的輪式設備，例如自走式道路清掃機（第 7 類），消防車（第 9 類），茶車（第 20 類）；  
車輛的某些零件，例如汽車用電池、里程表及收音機（第 9 類），汽車及自行車用燈（第 11 類），汽車用地毯（第 27 類）。

## **第 13 類：火器；火藥及發射體；爆炸物；煙火。**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火器及煙火產品。

特別包括：

爆炸性或煙火式的救援火焰信號；  
信號槍；  
個人防護用噴霧器；  
爆炸性煙霧信號彈、信號火箭照明彈；  
武器用空氣槍；  
兵器用子彈帶；  
運動用槍、獵槍。

特別不包括：

武器用潤滑油脂（第 4 類）；  
武器用劍（第 8 類）；  
非槍砲的隨身武器（第 8 類）；  
非爆炸性煙霧信號器、救援雷射信號燈（第 9 類）；  
火器用瞄準望遠鏡（第 9 類）；  
火把（第 11 類）；  
聖誕拉炮（第 28 類）；  
玩具用雷管（第 28 類）；

玩具空氣手槍（第 28 類）；  
火柴（第 34 類）。

#### **第 14 類：貴重金屬及其合金；首飾，寶石及半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貴重金屬、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製品，以及珠寶首飾、鐘錶及其零配件。

特別包括：

珠寶，包括仿珠寶，例如黏貼珠寶；  
袖扣、領帶別針、領帶夾；  
鑰匙圈、鑰匙鏈及其小飾品；  
珠寶飾品；  
珠寶盒；  
珠寶、鐘及錶的零配件，例如首飾用扣與珠子、鐘錶的運轉裝置、鐘錶指針、鐘錶發條、錶面玻璃。

特別不包括：

智慧手錶（第 9 類）；  
珠寶、鑰匙圈或鑰匙鏈以外的小飾品（第 26 類）；  
非貴重金屬或非鍍有貴重金屬的藝術品係依其製造的材質分類，例如金屬製藝術品（第 6 類），石、混凝土或大理石（第 19 類），木材、蠟、石膏或塑料（第 20 類），瓷、陶、土、紅陶土或玻璃（第 21 類）；  
某些依其功能或用途分類的貴重金屬或鍍有貴重金屬製品，例如塗裝、裝潢、印刷與藝術用金屬箔及金屬粉（第 2 類），牙科用金汞合金（第 5 類），刀叉匙餐具（第 8 類），電氣接點（第 9 類），金製筆尖（第 16 類），茶壺（第 21 類），金銀絲刺繡品（第 26 類），雪茄盒（第 34 類）。

#### **第 15 類：樂器；樂譜架及樂器支架；指揮棒。**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樂器、其零件及其配件。

特別包括：

機械樂器及其配件，例如手搖風琴、機械鋼琴、機械鋼琴強度調節器、自動演奏鼓；  
音樂盒；  
電氣或電子樂器；  
樂器用弦、簧片、弦鈕及踏板；  
音叉、調音槌；  
弦樂器用松香。

特別不包括：

聲音記錄、傳送、擴大及複製用的裝置，例如樂器用電氣和電子效果裝置、音效踏板、音頻介面卡、混音器、音頻設備均衡器、重低音喇叭（第 9 類）；  
可下載的音樂檔案（第 9 類）；  
可下載的電子樂譜（第 9 類），印刷樂譜（第 16 類）；  
音樂自動點唱機（第 9 類）；  
節拍器（第 9 類）；  
音樂賀卡（第 16 類）。

#### **第 16 類：紙及紙板；印刷品；裝訂材料；照片；家具除外之文具及辦公用品；文具用或家庭用黏著劑；繪畫用具及藝術家用材料；畫筆；教導及教學用品；包裝用塑料片、薄膜及袋；印刷鉛字、打印塊。**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紙、紙板及其製品，以及辦公用品。

特別包括：

裁紙刀及切紙機；  
盒、封套及可夾住或保護紙張的裝置，例如文件夾、錢夾、支票簿夾、迴紋針、護照套、剪貼簿；  
某些辦公機器，例如打字機、複寫機、辦公室用郵資蓋印機、削鉛筆機；

藝術家及室內與戶外畫家用繪畫用品，例如藝術家的水彩盤、畫家的畫架及調色板、繪畫滾筒及顏料盤；

某些一次性紙製品，例如紙製圍兜、手帕及桌布；

某些未依其功能或用途分類之紙或紙板製品，如紙袋、信封及包裝容器，雕像，小塑像及藝術作品用紙或紙板，例如混凝紙漿製小塑像、有框或無框版畫，繪畫及水彩畫。

特別不包括：

塗料（第 2 類）；

藝術家的手工具，例如抹刀、雕刻家用鑿子（第 8 類）；

教學儀器，例如教學用視聽儀器，急救訓練用模特兒（第 9 類）及玩具模型（第 28 類）；

某些依其功能或用途分類的紙或紙板製品，例如相紙（第 1 類），砂紙（第 3 類），紙簾（第 20 類），紙杯及紙盤（第 21 類），紙床單（第 24 類），紙服裝（第 25 類），捲菸紙（第 34 類）。

**第 17 類：未加工及半加工之橡膠、馬來樹膠、樹膠、石棉、雲母及該等材料之替代品；生產時使用之擠壓成型塑膠及樹脂；包裝、填塞與絕緣材料；非金屬製可彎曲之輸送管、管及軟管。**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電絕緣、隔熱或隔音材料及生產時使用的塑膠片、塊及條，以及某些橡膠、馬來樹膠、樹膠、石棉、雲母或其替代材料的製品。

特別包括：

輪胎翻新用的橡膠材料；

漂浮式防污染屏障；

非文具以及非醫療或非家庭用膠帶；

非包裝用塑膠膜，例如窗戶用防強光薄膜；

非紡織品用的彈性線及橡膠或塑膠製線；

某些不按功能或用途分類的本類原料製品，例如插花支撐用發泡塑料、橡膠或塑膠製的襯墊及填塞材料、橡膠塞、橡膠製緩衝減震器、包裝用橡膠袋。

特別不包括：

消防水帶（第 9 類）；

衛生設備一部分的管件（第 11 類）及金屬製硬管（第 6 類）及非金屬製硬管（第 19 類）；

建築用隔熱玻璃（第 19 類）；

某些依其功能或用途分類的本類原材料製品，例如樹膠脂（第 2 類），牙科用橡膠（第 5 類），消防員用石棉擋板（第 9 類），修補內胎用膠片（第 12 類），橡皮擦（第 16 類）。

**第 18 類：皮革及人造皮革；動物皮及獸皮；行李袋及手提袋；傘及遮陽傘；手杖；鞭子、馬具；動物用項圈、牽繫用帶及衣服。**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皮革、人造皮革和某些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

特別包括：

行李袋及手提袋，例如手提箱、大行李箱、旅行袋、抱嬰兒用吊袋、書包；

行李箱或行李袋用吊牌；

商務名片匣及錢包；

皮革製或皮板製盒。

特別不包括：

醫療用手杖（第 10 類）；

人用皮革製衣著、靴鞋及頭部穿戴物（第 25 類）；

特定商品收納用袋及箱，例如筆記型電腦用包（第 9 類），照相機和攝影設備用袋及箱（第 9 類），樂器盒（第 15 類），帶輪或不帶輪高爾夫球具袋、滑雪板及衝浪板專用袋（第 28 類）；

某些依其功能或用途分類的皮革、人造皮革、動物皮及獸皮製品，例如磨刀皮帶（第 8 類），擦拭亮光用皮革（第 21 類），清潔用麂皮（第 21 類），服飾用皮帶（第 25 類）。

**第 19 類：非金屬製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製硬管；柏油、瀝青；非金屬製可移動之建築物；非金屬製紀念碑。**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非金屬之建築及建物材料。



特別包括：

建築用半加工木材，例如樑（桁）、木板、鑲板；  
木面飾板；  
建築用玻璃，例如玻璃磚瓦、建築用隔熱玻璃、安全玻璃；  
路面標示用粒狀玻璃；  
花崗石、大理石、碎石；  
建築用赤陶土；  
置入光伏電池的非金屬屋頂板材；  
非金屬製墓碑；  
石製、混凝土製或大理石製雕像、半身像及美術品；  
石製信箱；  
地工織物；  
建築材料塗層；  
非金屬製鷹架；  
非金屬製可移動的建築物，例如水族槽、禽舍、旗竿、門廊、游泳池。

特別不包括：

水泥防腐劑、水泥防水劑（第 1 類）；  
防火劑（第 1 類）；  
木材防腐劑（第 2 類）；  
建築用脫模油（第 4 類）；  
金屬製信箱（第 6 類）及非金屬非石製信箱（第 20 類）；  
金屬製雕像、半身像及美術品（第 6 類），貴重金屬製雕像、半身像及美術品（第 14 類），木製、蠟製、石膏製或塑膠製雕像、半身像及美術品（第 20 類），瓷製、陶製、土製、紅陶土製或玻璃製雕像、半身像及美術品（第 21 類）；  
某些非金屬非建築用管，例如衛浴設備用管件（第 11 類），非金屬製可彎曲管及軟管（第 17 類）；  
建築用防潮材料（第 17 類）；  
車窗玻璃（半成品）（第 21 類）；  
鳥籠（第 21 類）；  
鋪地板用墊與蓆、亞麻油地氈及其他用品（第 27 類）；  
未鋸或未修整的木材（第 31 類）。

**第 20 類：家具、鏡子、畫框；貯藏或運輸用非金屬製容器；未加工或半加工之骨、角、鯨骨或珍珠母；貝殼；海泡石；黃琥珀。**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家具及其組件，以及某些以木、軟木、蘆葦、籐、柳條、角、骨、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及該等材料替代品或塑膠的製品。

特別包括：

金屬家具、露營用家具、槍架、報紙陳列架；  
室內百葉窗簾及遮光簾；  
寢具，例如床墊、床底座、枕頭；  
鏡子、家具型及盥洗室用的鏡子；  
非金屬製車牌；  
非金屬小五金零件，例如螺栓、螺釘、木釘、家具腳輪、固定管路用軸環；  
非金屬製或非石製信箱；  
某些自動或非自動非金屬製分配器，例如毛巾分配器、排隊取號器、狗排泄物垃圾袋分配器、衛生紙分配器。

特別不包括：

實驗室用（第 9 類）或醫療用（第 10 類）特殊家具；  
金屬製（第 6 類）、非金屬及非紡織品製（第 19 類）、紡織品製（第 22 類）的戶外百葉窗；  
床單及枕套、鴨絨被及睡袋（第 24 類）；

某些根據其功能或用途分類的分配裝置，例如工業用流體點膠機（第 7 類）、電子售票終端機（第 9 類），醫療用劑量分配器（第 10 類），膠帶分配器（第 16 類）；

某些特定用鏡，例如光學產品用鏡（第 9 類），外科手術或牙科醫學用鏡（第 10 類），後視鏡（第 12 類），槍用瞄準鏡（第 13 類）；

某些依其功能或用途分類的木、軟木、蘆葦、籐、柳條、角、骨、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及該等材料替代品或塑膠製品，例如製珠寶用珠子（第 14 類），木製地板（第 19 類），家用籃（第 21 類），塑膠杯（第 21 類），蘆葦蓆（第 27 類）。

**第 21 類：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餐叉、餐刀及餐匙以外之烹飪用具及餐具；梳子及海綿；畫筆除外之刷子；製刷材料；清潔用具；除建築用玻璃外之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小型手操作的家庭及廚房用器具以及化粧用具，玻璃器皿及某些瓷、陶、土、紅陶土或玻璃的製品。

特別包括：

家庭及廚房用具，例如蒼蠅拍、曬衣夾、攪拌匙、塗油脂匙及拔瓶塞鑽，以及分食用具，例如方糖夾、冰塊夾、餡餅糕點用鏟杓及長柄杓；

家用、廚房及烹飪容器，例如花瓶、瓶子、存錢筒、提桶、雞尾酒調酒器，以及非電水壺、壓力鍋、烹調用鍋及平底鍋；

小型手操作的切碎、研磨、壓榨用廚房設備，例如壓蒜器、胡桃鉗、搗研用的杵及研鉢；

餐盤及飲料瓶置放架；

化粧用具，例如電動及非電動梳子及牙刷、牙線、修趾甲用泡棉分趾器、粉撲、化粧用具盒；

園藝用品，例如園藝用手套、窗臺上的花盆箱、澆水器用噴水頭及噴嘴；

室內水族箱、植物栽培用玻璃容器及植物造景觀賞箱。

特別不包括：

清潔劑（第 3 類）；

貯藏及運輸用金屬製容器（第 6 類），非金屬製容器（第 20 類）；

電動切碎、研磨、壓榨或碾碎用途的小型機具（第 7 類）；

剃刀及刮鬚器具、理髮剪及指甲刀，電動及非電動修手指甲及腳趾甲用具，例如修指甲工具、指甲砂銼、指甲皮用鑷子（第 8 類）；

刀叉匙餐具（第 8 類）及廚房用的手動切割工具，例如蔬菜切片器、披薩切割器、起司切片器（第 8 類）；

除蟲梳、刮舌器（第 10 類）；

電烹調器具（第 11 類）；

盥洗室用鏡子（第 20 類）；

某些依其功能或用途分類的玻璃、瓷及陶器製品，例如瓷假牙（第 5 類），眼鏡鏡片（第 9 類），絕緣玻璃棉、半加工的壓克力（丙烯酸纖維）或有機玻璃（第 17 類），彩釉瓷磚（第 19 類），建築玻璃（第 19 類），紡織用玻璃纖維（第 22 類）。

**第 22 類：繩索及細繩；網；帳篷及塗焦油或蠟之防水篷布；紡織品或合成材料製之遮篷；帆；運輸及貯藏散裝貨物用粗布袋；紙、紙板、橡膠或塑膠除外之襯墊、減震及填塞材料；紡織用纖維原料及其替代品。**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帆布及製帆用的其他材料、繩索、襯墊、緩衝及填塞材料，以及紡織品用纖維原料。

特別包括：

天然或人造紡織纖維、紙或塑膠製的繩及線；

漁業用網、吊床、繩梯；

非配合車型的車輛覆蓋罩；

某些不按功能或用途分類的粗布袋及麻袋，例如洗衣用網眼袋、屍袋、郵件袋；

紡織品製包裝袋；

動物纖維及未加工紡織纖維，例如動物毛、蠶繭、黃麻、未加工或已加工羊毛、生絲。

特別不包括：

金屬製繩索（第 6 類）；

樂器用弦（第 15 類）及運動球拍用線（第 28 類）；

紙或紙板製（第 16 類）、橡膠或塑膠製（第 17 類）的襯墊及填塞材料；

某些依其功能或用途分類的網及袋，例如安全網（第 9 類），車輛用置物網（第 12 類），旅行用衣物袋（第 18 類），髮網（第 26 類），高爾夫球具袋（第 28 類），運動用網（第 28 類）；

依其材質分類的非紡織品製包裝袋，例如紙製或塑膠製（第 16 類），橡膠製（第 17 類），皮革製（第 18 類）包裝袋。

## 第 23 類：紡織用紗及線。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紡織品用天然或合成的紗及線。

特別包括：

紡織品用玻璃纖維線、彈性線、橡膠線及塑膠線；

包括金屬製刺繡用、縫補用及裁縫用的線；

絹絲紗、棉紗、羊毛紡紗。

特別不包括：

某些特殊用途的線，例如電線標識線（第 9 類），外科用縫合線（第 10 類），首飾的貴重金屬線（第 14 類）；

非紡織品用線是依其製成材料分類，例如金屬製捆綁線（第 6 類）與非金屬製捆綁線（第 22 類），彈性線、橡膠或塑膠線（第 17 類），玻璃纖維線（第 21 類）。

## 第 24 類：紡織品及紡織品替代品；家用亞麻布製品；紡織品製或塑膠製簾。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布料及家用紡織覆蓋物。

特別包括：

家用亞麻布製品，例如床罩、繡花枕套、紡織品製毛巾；

紙製床單及枕套；

睡袋、睡袋襯裡布；

蚊帳。

特別不包括：

醫療用電熱毯（第 10 類）及非醫療用電熱毯（第 11 類）；

紙桌巾（第 16 類）；

石棉製防火幕（第 17 類）、竹簾及裝飾用珠簾（第 20 類）；

馬毯（第 18 類）；

某些特定用紡織品及織物，例如書籍裝訂布（第 16 類），絕緣織物（第 17 類），地工織物（第 19 類）。

## 第 25 類：衣著、靴鞋、頭部穿戴物。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人用衣著、靴鞋及頭部穿戴物。

特別包括：

衣著、靴鞋及頭部穿戴物的一部分，例如袖口、口袋、襯裏、鞋跟與鞋底、帽舌、帽框；

運動用衣著及靴鞋，例如滑雪用手套、運動汗衫、自行車騎士服、柔道與空手道服、足球鞋、體操鞋、滑雪靴；

化裝舞會服裝；

紙衣、衣著用紙帽；

非紙製圍兜；

袋口方巾；

非電熱式暖腳套。

特別不包括：

製鞋用小五金商品，例如金屬製鞋釘與鞋跟釘（第 6 類），非金屬製鞋釘與鞋跟釘（第 20 類）以及衣著、靴鞋及頭部穿戴物用之服飾用品配件與服裝扣，例如鉤、扣、拉鍊、緞帶、帽子的飾帶、帽子與鞋飾品（第 26 類）；

某些特殊用途的衣著、靴鞋及頭部穿戴物，例如包括運動用護頭盔（第 9 類），防火衣（第 9

類)，手術服（第 10 類），矯形鞋（第 10 類），以及從事某些運動必備的衣著與靴鞋，例如棒球手套、拳擊手套、冰刀（第 28 類）；  
電熱衣服（第 11 類）；  
電暖腳套（第 11 類），嬰兒車用暖腳套（第 12 類）；  
紙圍兜（第 16 類）；  
紙製手帕（第 16 類）及紡織品製手帕（第 24 類）；  
動物衣服（第 18 類）；  
嘉年華會面具（第 28 類）；  
玩具娃娃服裝（第 28 類）；  
紙製宴會帽（第 28 類）。

**第 26 類：花邊、辮帶及刺繡品，以及裁縫用品飾帶及蝴蝶結；鈕扣、鉤扣、別針及針；人造花；髮飾品；假髮。**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裁縫用品、服裝用天然或合成獸毛、髮飾品以及不屬別類裝飾各種物件用的小飾品。

特別包括：

假髮、男士假髮、假鬍鬚；  
髮夾、髮帶；  
任何材料製服飾或頭髮裝飾用的飾帶與蝴蝶結；  
非紙製禮品包裝用飾帶和蝴蝶結；  
髮網；  
皮帶扣、拉鍊；  
非珠寶、鑰匙圈或鑰匙鏈用的小飾品；  
包括含有燈的人造聖誕花環與花圈；  
某些捲髮用品，例如非手工工具的電動和非電動捲髮器、捲髮夾、捲髮紙。

特別不包括：

假睫毛（第 3 類）；  
金屬小五金的鉤（第 6 類）或非金屬小五金的鉤（第 20 類），窗簾鉤（第 20 類）；  
某些特殊型式的針，例如紋身針（第 8 類），測量圓規用針頭（第 9 類），醫療用針（第 10 類），比賽用球針（第 28 類）；  
捲髮用手工具，例如燙髮鉗、睫毛夾（第 8 類）；  
植髮用人工毛髮（第 10 類）；  
珠寶飾品、鑰匙圈或鑰匙鏈用的小飾品（第 14 類）；  
某些飾帶和蝴蝶結，例如非服飾或頭髮裝飾用的紙帶和蝴蝶結（第 16 類），韻律體操彩帶（第 28 類）；  
紡織用紗及線（第 23 類）；  
合成材料製聖誕樹（第 28 類）。

**第 27 類：地毯、小地毯、地墊及草蓆、亞麻油地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製壁掛。**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覆蓋地板及牆壁表面的產品。

特別包括：

汽車用地毯；  
鋪地板的墊子，例如浴室防滑墊、門墊、體操墊、瑜珈墊；  
人造草皮；  
包括紡織品製的壁紙。

特別不包括：

金屬製地板、地磚（第 6 類）及非金屬製地板、地磚（第 19 類），木製地板（第 19 類）；  
電熱毯（第 11 類）；  
地工織物（第 19 類）；  
嬰兒遊戲圍欄用墊（第 20 類）；

紡織品製壁掛（第 24 類）。

**第 28 類：競賽遊戲用品、玩具及遊戲器具；視頻遊戲器具；體操及運動用品；聖誕樹裝飾品。**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玩具、遊戲器具、運動用具、娛樂及新奇物品，以及某些聖誕樹用品。

特別包括：

娛樂及遊戲裝置，包括其控制器；

整人用及派對用新奇玩具，例如嘉年華會面具、紙製宴會帽、五彩碎紙、派對拉炮及聖誕拉炮；

狩獵及釣魚用具，例如釣竿、釣魚用撈網、誘餌、狩獵用哨子；

各種運動及遊戲用設備。

特別不包括：

聖誕樹用蠟燭（第 4 類），聖誕樹用電燈（第 11 類），裝飾聖誕樹用糖果及巧克力（第 30 類）；

潛水裝備（第 9 類）；

性玩具及性愛娃娃（第 10 類）；

體操及運動用服裝（第 25 類）；

某些依其他功能或用途分類的體操及運動用品，例如護頭盔、運動用護目鏡及牙套（第 9 類），

運動用槍（第 13 類），體操墊（第 27 類），以及某些釣魚及狩獵用具，例如獵刀、魚叉（第 8

類），獵槍（第 13 類），漁業用網（第 22 類）。

**第 29 類：肉、魚肉、家禽肉及野味；濃縮肉汁；經保存處理、冷凍、乾製及烹調之水果及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乳、乳酪、奶油、酸乳酪及其他乳製品；食品用油及油脂。**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肉類食品、可供食用或保存的蔬菜及其他可食用或經保存處理的園藝作物。

特別包括：

以肉、魚肉、水果或蔬菜為主的食品；

可食用昆蟲；

以獸乳為主的乳類飲料；

代乳品，例如杏仁漿、椰漿、花生漿、米漿、豆漿；

經保存處理的蘑菇；

供人食用的豆類及堅果；

供人食用的種子，非調味料或調味品。

特別不包括：

除食用油及油脂以外，例如精油（第 3 類），工業用油（第 4 類），醫療用蓖麻油（第 5 類）；

嬰兒食品（第 5 類）；

醫療用食療食品（第 5 類）；

膳食補充品（第 5 類）；

沙拉醬（第 30 類）；

已加工種子調味料（第 30 類）；

堅果巧克力（第 30 類）；

新鮮及未加工水果、蔬菜、堅果及種子（第 31 類）；

動物飼料（第 31 類）；

活動物（第 31 類）；

栽植用種子（第 31 類）。

**第 30 類：咖啡、茶、可可及其代用品；米、義大利麵條及麵條；樹薯粉及西谷米；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巧克力；冰淇淋、水果雪泥冰及其他食用冰；糖、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調味料、調味用香料、經保存處理的香草；醋、調味醬及其他調味品；冰（結冰水）。**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取自水果及蔬菜以外的植物、以供食用或經保存處理的食品以及調味的佐料。

特別包括：

以咖啡、可可、巧克力或茶為主要成分的飲料；

人類食用穀物，例如燕麥片、玉米脆片、去殼大麥、碾碎乾小麥、即食穀製乾點；  
披薩、派餅、三明治；  
堅果巧克力；  
食品或飲料用非香精油調味料。

特別不包括：

工業用鹽（第 1 類）；  
食品或飲料調味用香精油（第 3 類）；  
醫療用茶及醫療用食療食品（第 5 類）；  
嬰兒食品（第 5 類）；  
膳食補充品（第 5 類）；  
醫藥用酵母（第 5 類），動物食用酵母（第 31 類）；  
經咖啡、可可、巧克力或茶調味的牛奶飲料（第 29 類）；  
湯、牛肉清湯（第 29 類）；  
未加工穀類（第 31 類）；  
新鮮香草（第 31 類）；  
動物飼料（第 31 類）。

**第 31 類：未加工農業、水產養殖、園藝及林業產品；未加工穀物及種子；新鮮水果及蔬菜，新鮮香草；天然植物及花卉；球莖，植物種苗及植栽用種子；活動物；動物用飼料及飲料；釀酒麥芽。**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未經調製以供食用的土地產物及海產、活動物及植物，以及動物飼料。

特別包括：

未加工穀物；  
新鮮水果及蔬菜，甚至經過洗滌或打蠟；  
植物渣滓；  
未加工藻類；  
未鋸木材；  
已受精種蛋；  
新鮮蘑菇及松露；  
供動物用墊草，例如寵物用香味沙及紙製沙。

特別不包括：

微生物的培養物及醫療用水蛭（第 5 類）；  
動物用膳食補充品及含藥飼料添加物（第 5 類）；  
半加工木材（第 19 類）；  
人造魚餌（第 28 類）；  
米（第 30 類）；  
菸草（第 34 類）。

**第 32 類：啤酒；不含酒精之飲料；礦泉水與汽水；水果飲料及果汁；製不含酒精飲料用之糖漿及其他調製品。**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不含酒精的飲料及啤酒。

特別包括：

不含酒精的飲料；  
軟性飲料；  
以米及黃豆為主之非代乳品飲料；  
提神飲料、等滲透壓飲料、含蛋白質的運動飲料；  
製飲料用不含酒精香精及濃縮果汁。

特別不包括：

食品調味用香精油（第 3 類）或飲料用非香精油調味料（第 30 類）；

醫療用適於食物療法的飲料（第 5 類）；  
以獸乳為主的乳類飲料、奶昔（第 29 類）；  
代乳品，例如杏仁漿、椰漿、花生漿、米漿、豆漿（第 29 類）；  
烹飪用檸檬汁、烹調用番茄汁（第 29 類）；  
以咖啡、可可、巧克力或茶為主要成分的飲料（第 30 類）；  
寵物飲料（第 31 類）；  
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第 33 類）。

### **第 33 類：啤酒除外之含酒精飲料；製飲料用含酒精之調製品。**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含酒精飲料、酒精露及酒精濃縮液。

特別包括：

葡萄酒、加烈葡萄酒；  
蘋果酒、梨酒；  
烈酒、利口酒；  
酒精露、含酒精之水果濃縮液、藥味酒。

特別不包括：

醫療用飲料（第 5 類）；  
不含酒精的飲料（第 32 類）；  
啤酒（第 32 類）；  
調製酒精飲料用混合的其他非酒精飲料，例如軟性飲料、蘇打水（第 32 類）。

### **第 34 類：菸草及菸草代用品；菸及雪茄；電子菸及吸菸用霧化器；菸具；火柴。**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菸草及吸菸用品、及其相關配件和容器。

特別包括：

非醫療用菸草代用品；  
電子菸用非香精油調味料、吸菸用霧化器；  
菸草；  
鼻菸；  
與菸草使用有關的配件和容器，以及吸菸用品，例如打火機、菸灰缸、菸罐、鼻菸壺、雪茄保濕盒。

特別不包括：

醫療用不含菸草的菸（第 5 類）；  
電子菸用電池及充電器（第 9 類）；  
汽車用菸灰缸（第 12 類）。

### **第 35 類：廣告；企業管理、組織及經營；辦公事務。**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涉及工商企業的商業管理、營運、組織與經營以及廣告、行銷與促銷服務。依分類之目的，商品的銷售不視為一種服務。

特別包括：

為他人利益將各種商品匯集，不包括因此所需的運輸服務，以利顧客瀏覽及選購，該等服務可由零售商店、批發商行、自動販賣機、郵購目錄或藉由如網站或電視購物節目的電子媒體方式提供；  
廣告，行銷及促銷服務，例如樣品分發、廣告概念開發、廣告宣傳本的撰寫及出版；  
商店櫥窗裝飾；  
公關服務；  
電視購物節目製作；  
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商展及展示會；  
為促銷的搜尋引擎最佳化；  
商業協助服務，例如人員招募、為他人協商商業合約、成本價格分析、代理進出口服務；

與商業交易和財務記錄有關的管理服務，例如簿記、財務報表製作、企業及財務審計、企業評價、稅務文件準備及申報服務；

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

包括書面訊息及紀錄的記錄、抄寫、組合、匯集或系統化，以及數學或統計資料的匯整；

辦公事務，例如公務會面行程的安排及提醒服務、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電腦檔案管理、電話總機服務。

特別不包括：

財務服務，例如財務分析、財務管理、資金贊助（第 36 類）；

不動產管理（第 36 類）；

股票經紀服務（第 36 類）；

物流運送（第 39 類）；

能源稽核（第 42 類）；

宣傳材料之圖像設計（第 42 類）；

為他人提供合約協商的法律服務（第 45 類）；

智慧財產權授權，許可證的法律管理，著作權管理（第 45 類）；

網域名稱註冊（第 45 類）。

### **第 36 類：財務，金融及銀行服務；保險服務；不動產服務。**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與銀行及其他金融交易、金融評估服務以及保險和不動產業務有關的服務。

特別包括：

與金融交易及支付服務，例如貨幣兌換、電子資金轉帳、信用卡和借款卡的支付處理、旅行支票發行；

金融管理及研究；

財務評估，例如珠寶、藝術品及不動產估價，修理費財務評估；

支票查證；

融資和信貸服務，例如貸款、信用卡發行、分期付款或租賃買賣融資；

群眾募資；

保險箱寄存服務；

資金贊助；

不動產仲介服務，不動產管理，公寓房屋租賃，租金代收；

保險承保，精算服務；

經紀服務，例如證券、保險及不動產經紀、碳權經紀，典當。

特別不包括：

與商業交易和財務記錄有關的管理服務，例如簿記、財務報表製作、企業及財務審計、企業評價、稅務文件準備及申報服務（第 35 類）；

協尋贊助廠商，經由贊助體育賽事宣傳商品及服務（第 35 類）；

自動櫃員機現金補充（第 39 類）；

貨運經紀，運輸經紀（第 39 類）；

羊毛及林木的品質評估（第 42 類）。

### **第 37 類：建造服務；安裝及修繕服務；採礦，石油及天然氣鑽井。**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建造領域的服務，以及涉及物件的修復或保持原樣而不改變其物理或化學性質所提供的服務。

特別包括：

建築物、道路、橋樑、水壩或通訊線路的建造和拆除，以及建造領域的服務，例如室內外油漆、塗抹灰泥、配管、暖氣設備安裝和屋頂鋪設；

造船；

建造工具、機器和設備租賃，例如推土機租賃、起重機租賃；

各種修理服務，例如電氣、電腦硬體、家具、儀器和工具的修理服務；

各種修復服務，例如建築物修復、家具修復和藝術品修復；



保養服務，指物件保持原樣而不改變其性質，例如家具保養、交通工具保養、游泳池保養和電腦硬體保養；

各種物件的清潔，例如窗戶、交通工具、衣服，以及衣服的洗滌和熨燙。

特別不包括：

商品的實體倉儲（第 39 類）；

轉變過程涉及改變物件或物質基本性質，例如布料裁剪、染色、防火處理（第 40 類），金屬鑄造、電鍍、處理（第 40 類），男女服裝定製裁縫、刺繡（第 40 類），食物和飲料保存處理（第 40 類）；

電腦軟體的安裝、維護和更新（第 42 類），建置及代管網站（第 42 類）；

建築製圖和建築設計服務（第 42 類）。

## 第 38 類：電信通訊服務。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至少能使一方與另一方進行通訊的服務以及廣播和資料傳輸的服務。

特別包括：

數位檔案和電子郵件傳送；

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

電台廣播和電視播送；

隨選視訊傳送；

提供網路聊天室和線上論壇；

電話和語音信箱服務；

電訊會議和視訊會議傳輸服務。

特別不包括：

無線電廣告（第 35 類）；

電話行銷服務（第 35 類）；

通訊活動中可能包含的內容或主題，例如可下載之影像檔案（第 9 類）、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第 35 類）、藉由隨選視訊提供不可下載之影片和電視節目服務（第 41 類）；

使用電信連結提供的服務，例如可下載之數位音樂線上零售服務（第 35 類）、網路銀行（第 36 類）；

廣播和電視節目製作（第 41 類）；

電信技術諮詢（第 42 類）；

線上社交網路服務（第 45 類）。

## 第 39 類：運輸；貨品包裝及倉儲；旅行安排。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以鐵路、公路、水路、空中或管線將人員、動物或貨物自一地運送至他地的服務及與此運輸有關的必要服務，以及為保存或看管貨物而存放在各種儲存設施、倉庫或其他建築物。

特別包括：

車站、橋樑、鐵路、渡輪和其他運輸設施的營運；

運輸交通工具的租賃及其司機與駕駛服務；

與運輸、儲存和旅行有關的租賃服務，例如停車場租賃、車庫租賃、儲物櫃出租；

海上拖曳作業、卸貨、港口和碼頭的營運以及遇險船隻及其載貨的救難；

貨物的包裝、裝瓶、打包及運送；

販賣機和自動櫃員機補充；

由經紀人及旅遊業者提供關於旅行或貨物運送的資訊，以及提供有關運價、時刻表及運輸方法的資訊；

運輸目的所為交通工具或貨物的檢驗；

能源和電的配送，以及水的配送和供應。

特別不包括：

旅行或運輸的廣告（第 35 類）；

在運輸過程中有關人或貨物的保險服務（第 36 類）；

與人員或貨物運輸有關的交通工具或其他物件保養修理（第 37 類）；

導覽（第 41 類）；

電子資料儲存服務（第 42 類）；

由旅遊業者或經紀人預訂旅館房間或其他臨時住宿（第 43 類）。

#### **第 40 類：材料處理；廢棄物及垃圾再生處理；空氣淨化及水處理；印刷服務；食物和飲料保存處理。**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物品、無機或有機物質的機械或化學加工處理、轉化或生產服務，包含客製化製造服務。就分類目的而言，只有在依他人指定及所要求規格下進行的商品生產或製造，才會被視為服務。若生產或製造不是為了實現客戶之特殊需求、要求或規格，則通常僅係附屬於生產者之主要商業活動或商品的行為。若物質或物品由對其進行加工處理、轉化或生產之人向第三人行銷，則上述加工處理、轉化或生產活動，通常不會被界定為服務。

特別包括：

對物件或物質進行轉化服務，及任何改變其主要特性的處理，如染整衣服；此類轉化服務如果是在修理或保養工作的範圍內提供，也分類在第 40 類，例如汽車保險桿鍍鉻；

除建築物建造外，在物質或物件產製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材料處理服務，如切割、加工成形、磨光或金屬塗層等服務；

材料的接合，例如焊接或鍛接；

食物加工及處理，例如水果壓榨、麵粉碾磨、食物和飲料保存處理、食物燻製、食物冷凍；

依他人訂單及指示規格定製商品（特別注意，某些主管機關要求需指明所製造的商品為何），例如汽車的客製化服務；

縫被子、刺繡、服裝定製裁縫、紡織品染色、紡織品整飾加工。

特別不包括：

不改變物件或物質基本特性的服務，例如家具保養或修理（第 37 類）；

建築領域的服務，例如油漆施工及塗抹灰泥（第 37 類）；

清潔服務，例如洗滌服務、清洗窗戶、建築物內部及外部清潔（第 37 類）；

防銹，例如交通工具防銹處理（第 37 類）；

某些客製化服務，例如汽車客製化塗裝服務（第 37 類）；

裝飾食物、食物雕刻（第 43 類）。

#### **第 41 類：教育；提供訓練；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所有型式的教育或培訓服務、以人類的娛樂、消遣或休閒為基本目的的服務，以及為文化或教育目的將視覺藝術或文學作品呈現給公眾的服務。

特別包括：

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安排及舉行會議、大型會議和座談會；

翻譯及口譯服務；

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書刊及文字的出版；

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

攝影；

除廣告片外的影片導演及影片製作；

由遊樂園、馬戲團、動物園、藝廊和博物館提供的文化、教育或娛樂服務；

運動及健身訓練服務；

動物訓練；

線上遊戲服務；

賭場服務，彩券籌劃；

娛樂、教育及運動賽事票券預訂服務；

特定的寫作服務，例如電影劇本編寫、歌曲寫作。

特別不包括：

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第 35 類）；

廣告宣傳本的撰寫及出版（第 35 類）；

通訊社服務（第 38 類）；

電台廣播及電視播送（第 38 類）；

視訊會議服務（第 38 類）；  
技術性文件撰寫（第 42 類）；  
幼兒照顧服務（第 43 類）；  
健康溫泉浴場服務（第 44 類）；  
婚禮計畫和安排服務（第 45 類）。

**第 42 類：科學及技術性服務與研究及其相關之設計；工業分析，工業研究及工業設計服務；品質管制及鑑定服務；電腦硬體、軟體之設計及開發。**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由人提供與繁複領域活動有關的理論或實務方面的服務，例如科學實驗室服務、工程學、電腦程式設計、建築服務或室內設計。

特別包括：

從事科學與技術領域的評估、估價、研究及報告的工程師及科學家服務，包括技術諮詢服務；  
為確保電腦資料與個人及財務資訊的安全，以及為偵測未經授權存取資料及資訊的電腦及技術服務，例如電腦病毒防護服務、電腦資料加密服務、個人身分識別資訊的電子監控以偵測網路身分盜用；  
軟體即服務（SaaS）、平台即服務（PaaS）；  
醫學目的的科學研究服務；  
建築和都市計劃服務；  
某些設計服務，例如工業設計、電腦軟體及系統設計、室內設計、包裝設計、圖像藝術設計、服裝設計；  
測量（工程）；  
石油、天然氣和採礦探勘服務。

特別不包括：

某些研究服務，例如企業研究（第 35 類），市場調查（第 35 類），金融研究（第 36 類），教育領域研究（第 41 類），系譜研究（第 45 類），法律研究（第 45 類）；  
企業審計（第 35 類）；  
電腦化檔案管理（第 35 類）；  
金融評估服務（第 36 類）；  
採礦、石油和天然氣鑽井（第 37 類）；  
電腦硬體安裝、保養及修理（第 37 類）；  
聲音工程服務（第 41 類）；  
某些設計服務，例如景觀設計（第 44 類）；  
醫療及獸醫服務（第 44 類）；  
法律服務（第 45 類）。

**第 43 類：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臨時住宿。**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與備辦餐飲消費有關的服務，以及提供臨時住宿。

特別包括：

預訂臨時住宿，例如旅館預約；  
動物膳宿；  
會議室出租，帳篷及活動房屋租賃；  
養老院服務；  
幼兒照顧服務；  
裝飾食物，食物雕刻；  
烹飪設備出租；  
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  
水菸休息室服務；  
私人廚師服務。

特別不包括：

旅館經營管理（第 35 類）；

居住用房屋或公寓等不動產租賃服務（第 36 類）；  
家政（清潔）服務（第 37 類）；  
旅行及運輸預約服務（第 39 類）；  
為他人釀造啤酒及釀酒，麵包定製（第 40 類）；  
食物煙燻，食物和飲料保存（第 40 類）；  
教育、教導及娛樂服務，包括可能附隨提供住宿或食物及飲料服務，例如寄宿學校，幼兒園，運動營，迪斯可舞廳及夜總會（第 41 類）；  
提供博物館設施（第 41 類）；  
療養院及安養院服務（第 44 類）；  
嬰兒臨時照顧，寵物臨時照顧（第 45 類）。

**第 44 類：醫療服務；獸醫服務；為人類或動物之衛生及美容服務；農業、水產養殖、園藝及林業服務。**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個人或機構對人類及動物提供醫療照顧、包含另類醫療、衛生及美容服務，以及與農業、水產養殖、園藝及林業領域相關的服務。

特別包括：

醫院服務；  
遠距醫療服務；  
牙科、驗光和心理健康服務；  
醫學實驗室提供用於診斷和治療目的之醫療診所服務和醫療分析服務，如 X 光檢查、血液標本採樣等；  
治療服務，例如物理治療和語言治療；  
藥劑師的醫藥諮詢和處方藥調配；  
血液銀行和人體組織銀行服務；  
療養院和安養院服務；  
膳食和營養諮詢；  
健康溫泉浴場服務；  
人工授精服務和試管受精服務；  
動物育種；  
動物美容；  
身體穿洞和紋身；  
與園藝有關的服務，例如植物育苗服務，景觀設計，庭園景觀美化，草皮照料；  
與花藝有關的服務，例如插花，花環製作；  
為農業、水產養殖、園藝和林業的除草、病蟲害防治。

特別不包括：

牧場租賃（第 36 類）；  
農業、水產養殖、園藝及林業以外的病蟲害防治（第 37 類）；  
灌溉設備之安裝與維修服務（第 37 類）；  
救護車運送（第 39 類）；  
動物屠宰及其標本剝製（第 40 類）；  
木材砍伐及處理（第 40 類）；  
動物訓練服務（第 41 類）；  
身體運動之健身房（第 41 類）；  
醫學目的之科學研究服務（第 42 類）；  
動物膳宿（第 43 類）；  
養老院（第 43 類）；  
殯儀服務（第 45 類）。

**第 45 類：法律服務；對有體財產和個人提供實體保護之安全服務；交友服務，線上社交網路服務；殯葬服務；嬰兒臨時照顧。**

注釋：

本類主要包括法律和安全服務，以及某些為滿足個人需求由他人所提供之私人及社交服務。

特別包括：

仲裁和調解服務；

網域名稱註冊；

法遵服務；

對個人安全及有體財產的安全提供調查及監視服務，例如守衛服務，偵探社服務，個人背景調查，行李安全檢查；

對個人相關的社會活動所提供的服務，如社交伴護，婚禮計畫和安排服務；

舉行宗教儀式，喪葬服務；

寵物臨時照顧，遛狗服務；

服裝租賃。

特別不包括：

某些為滿足個人需求由他人所提供之租賃服務，而該服務所涉出租標的屬於其他類別，例如公寓租賃（第 36 類），汽車出租（第 39 類），臨時住宿租賃（第 43 類）；

旅客的護衛（第 39 類）；

保全運輸，例如貴重物品之警衛護運，裝甲車運輸（第 39 類）；

派對籌劃（第 41 類）；

各種形式教育的服務，包含宗教教育（第 41 類）；

以供人娛樂、消遣或休閒為基本目的之服務（第 41 類）；

電腦及網路安全的諮詢以及資料加密服務（第 42 類）；

為人或動物提供醫療、衛生或美容的服務（第 44 類）。